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的通知 (发改外资[2008]1773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（经委）：

自2004年我国投资体制改革以来，外商投资项目实行了核准制度，对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、提高利用外资质量、加强宏观调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一些地方仍存在着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对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失当的问题。有的外商投资项目未经核准即已开工建设，有的未严格按照核准内容进行建设，有的投资者借国际资本市场波动、我国汇率政策调整之机，采取虚假合资、虚报总投资、设立空壳公司等方式，以外商直接投资的名义调入资金，并将资本金结汇挪作他用，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对我国经济健康发展和国际收支平衡带来潜在的风险。为进一步规范外商投资项目管理，防止外汇资金异常流入，根据《[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](#)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和《[国家发展改革委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](#)》（委第22号令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制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从维护经济安全、合理开发利用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、优化重大布局、保障公共利益、防止出现垄断、投资准入、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，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核准。要坚持外商投资先核准项目，再设立企业的原则，防止设立空壳公司。各类外商投资项目，包括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、外商独资项目、外商购并境内企业项目、外商投资企业（含通过境外上市而转制的外商投资企业）增资项目和再投资项目等，均要实行核准制。

二、加强对外商投资项目真实性的审查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项目时，要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等核定项目总投资，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；注意把握并监控境外资金的流向，严格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与资本金的差额管理，落实融资方案，需要对外举债的，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外债管理的规定；加强对境外投资者背景和资信情况的审查，对背景不明、资信达不到要求或材料不完整的，要严格审查，防止无真实投资背景的外汇资金流入。

三、落实外商投资项目分类分级管理制。按照《[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](#)》，总投资（包括增资额，下同）1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、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申请报告；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、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，其中限制类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，此类项目的核准权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下放。

四、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，严格各项项目核准条件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4号）精神，严格规范新开工外商投资项目条件。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，涉及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、环评审批的，应附送相关

文件。有关文件办理事项，要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权限。要严格限制严重污染环境和高能耗、高物耗、资源消耗大的项目，未按要求取得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、环评审批和节能评估等文件的项目，以及不符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委第 22 号令）核准要求的项目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核准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与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商务（外经贸）、外汇管理、海关和税务等部门加强沟通，各司其职，形成合力，健全对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的联动机制。

五、加强对已核准项目的监督检查。在做好外资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的同时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强化监督检查。对于未经合规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，或以化整为零、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文件的项目，或不按项目核准文件要求进行建设，已调入境内的资金不用于建设项目的，应及时纠正，严重违规的，可依法撤销项目核准文件并责令其停止建设。存有上述问题的项目，一经发现，不得享受采购设备税收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，对其上市或发债的申请不予支持。

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统一认识，自觉维护国家宏观调控的大局，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，依法加强和规范对外商投资项目的管理。同时，要努力提高工作效率，不断增强服务意识，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。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的项目，要积极给予指导和支持，尽快办理各项手续，主动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引导外商投资投向国家鼓励的产业和地区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。各类投资主体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项目核准程序，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□

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